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成立于 1981 年，是全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 40 年以来，致同的服务地区从北京拓宽到全国各地以及海外，发展成为拥有 28 家分支机构的全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从最初的服务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为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民营企业、跨国集团等各类客户提供综合化专业服务。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18.56 万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8,783.88 万元。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如下监督职责：

（一）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致同项目组、财务部及董办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致同项目组对 2022 年度审计结果进行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相关内容，并提出建议。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致同的专项资质、诚信情况、过往审计情况以及审计质量等内容，认为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沟通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致同项目组、财务部及董办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财务部汇报财务报表情况，致同项目组对财务报表情况进行补充和分析，并汇报年审计划安排。

（四）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五）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致同项目组、财务部及董办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中致同项目组进行了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汇报，包括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内容、风险评估、审计策略以及审计团队介绍等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致同项目组的汇报，并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关注重点和建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讨论，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地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按质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保持独立，审计计划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